

工廠管理輔導法暨 相關函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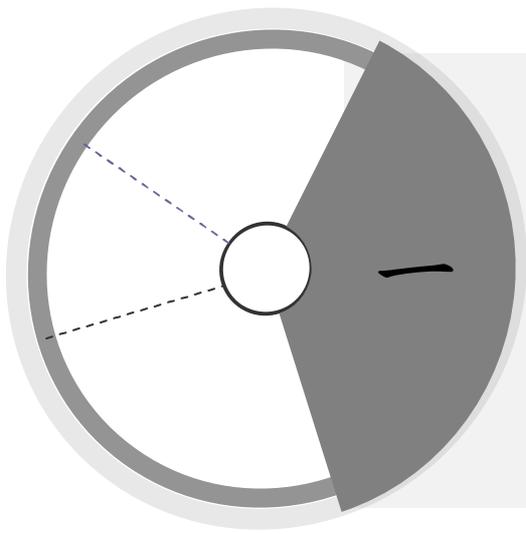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目 錄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1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13
三、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17
四、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27
五、公告委託各特定區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 99 年 6 月 4 日生效。	31
六、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35
七、公告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37
八、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39
九、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43
十、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47
十一、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51
十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61
※101.11.30 公告「三聚甲醛」為工廠危險物品	66
十三、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73

十四、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75
十五、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79
十六、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89
十七、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103
十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107
十九、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127
二十、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133
二十一、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137
二十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141
二十三、相關函釋	143



工廠管理輔導法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二章 登記及設立許可

第 六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七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八 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九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十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

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十二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六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二十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

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輔 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七年。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二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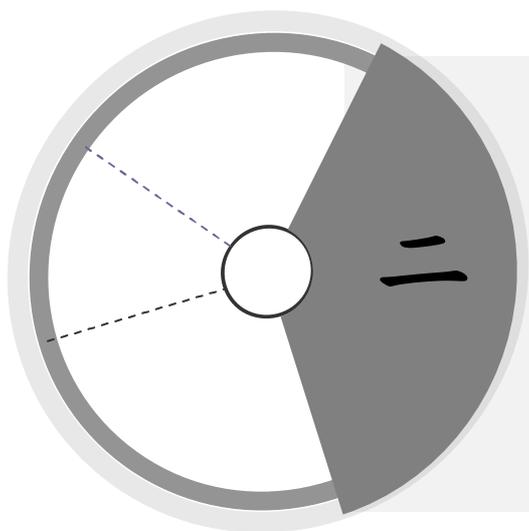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三十七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管理輔導法 施行細則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4601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0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設廠標準，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對製造、加工該產品之工廠所訂定之設廠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設廠完成，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

八、其他設施。

第 六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者外，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應於十日內為准駁之核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六條之申請案件，除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外，以書面審查為之。

第 九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應分別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變更產業類別，指工廠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不包括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產業類別之情形。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既有工廠，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

第 十 三 條 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處分書與移送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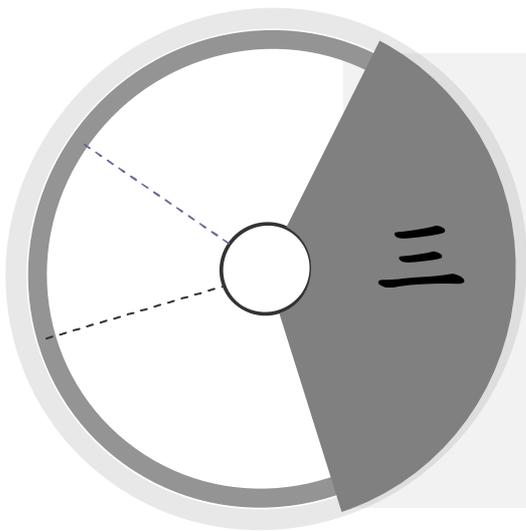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稱使用危險物品，指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停工，包括全部或部分停工。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工業區，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

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及應檢附書件

三、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請續下頁)

工廠登記申請書 (98/04/22)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廠地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建築物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98/04/22)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廠地	廠 址		
	地 號		
□廠地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產品名稱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101/11/08）：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 <u>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u> ），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u>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u> ，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三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八	<u>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u>	<p>一、<u>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登記時須檢附。</u></p> <p>二、<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u></p> <p>三、<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u></p> <p>四、<u>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u></p> <p>五、<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u></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p> <p>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p>

		<p>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	--	---

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101/11/08)：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 <u>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u> 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申請變更事項，如為廠名、廠址及產業類別者，應檢附原領工廠登記證。	<u>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u>
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六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	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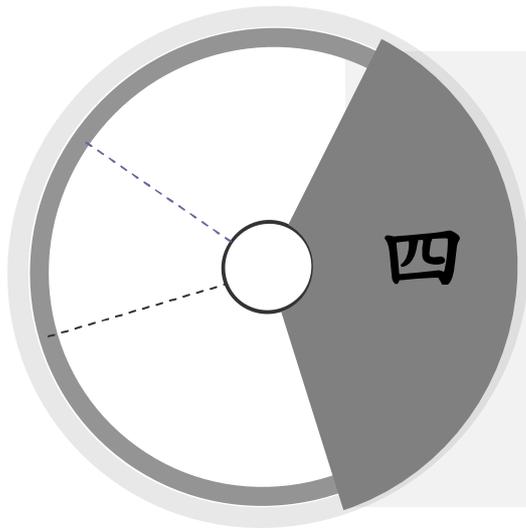
	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八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九	<u>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u>	<p>一、<u>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生產設備使用電力容量及主要產品）須檢附。</u></p> <p>二、<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u></p> <p>三、<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u></p> <p>四、<u>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u></p> <p>五、<u>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u></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p>

四、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
能規模認定標準

四、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8090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204601780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二)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第四條 因前二條之修正，致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原非工廠範圍或規模之業者，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辦完成之。

第五條 因第二條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修正，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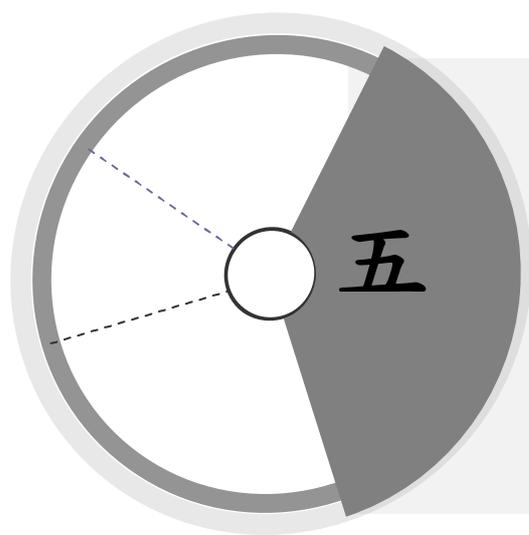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

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委託各特定區辦理
工廠之設立許可、登
記、管理及輔導事項，
並溯自 99 年 6 月 4 日生
效

五、公告委託各特定區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 99 年 6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354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自 99 年 6 月 4 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部長 施顏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81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部長 施顏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8590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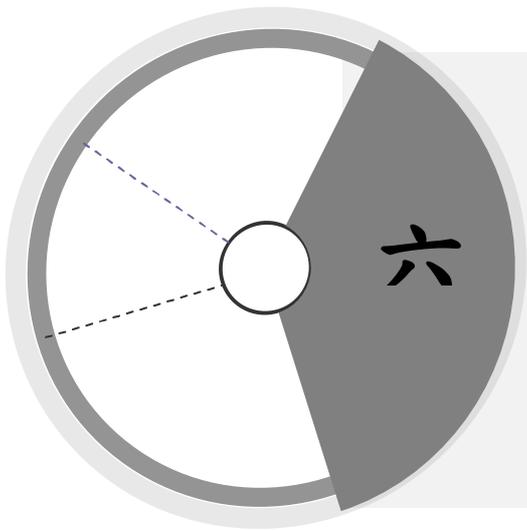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臺中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政府分別辦理臺北港、蘇澳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2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部長 施顏祥



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六、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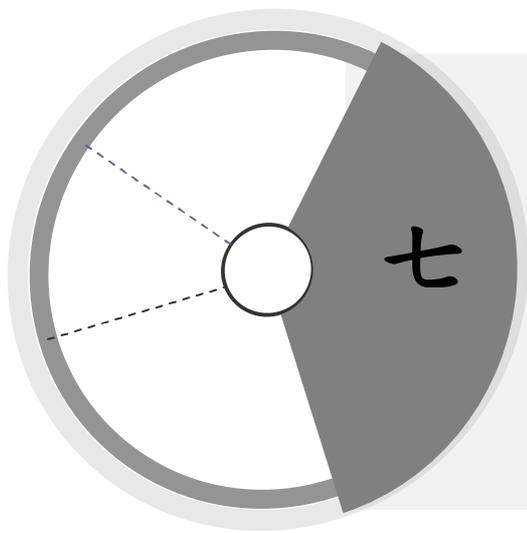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26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

公告事項：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部長 施顏祥



公告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七、公告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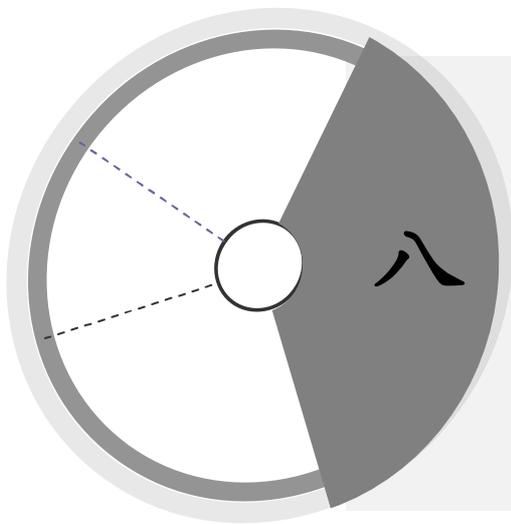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6440 號公告

主旨：訂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

公告事項：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部長 施顏祥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 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八、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031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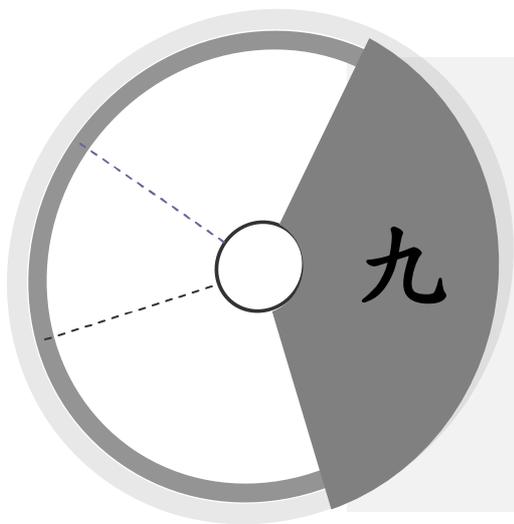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

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六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七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
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
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九、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 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09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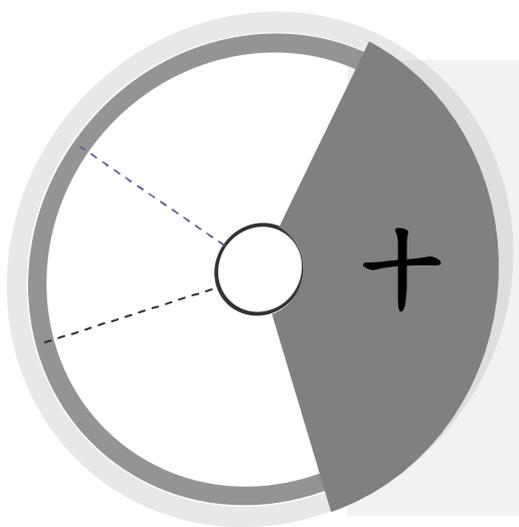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部長 施顏祥

附表：「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表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氟 磷酸烷基(碳數≤10,含環烷)酯 包含 甲氟磷酸異丙酯(沙林)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索曼)	O-Alkyl(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fluoridate Eg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arin)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oman)	107-44-8 96-64-0
(二)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 丙基)胺基氟磷酸烷基(碳數 ≤10,含環烷)酯 包含 N,N-二甲基胺基氟磷酸 乙酯(塔崩)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Eg O-Ethyl-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77-81-6
(三)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硫 磷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 烷)酯-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 或異丙基)胺基乙酯 及其烷基 化或質子化鹽類 包含 S-2-(N,N-二異丙基胺基) 乙基甲硫磷酸乙酯	O-Alkyl(H or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S-2-dialkyl (Me,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salt Eg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50782-69-9
(四)	硫芥子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雙(2-氯乙基)硫醚(芥子氣)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倍 半芥子氣)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 1,4-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	Sulfur mustards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sulfide Bis(2-chloroethyl)sulfide (Mustard gas) Bis(2-chloroethylthio)methane 1,2-Bis(2-chloroethylthio)ethane (Sesquimustard) 1,3-Bis(2-chloroethylthio)-n-propane 1,4-Bis(2-chloroethylthio)-n-butane	2625-76-5 505-60-2 63869-13-6 3563-36-8 63905-10-2 142868-93-7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戊烷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 (氧芥子氣)	1,5-Bis(2-chloroethylthio)-n-pentane Bis(2-chloroethylthiomethyl)ether Bis(2-chloroethylthioethyl)ether (O-Mustard)	142868-94-8 63918-90-1 63918-89-8
(五)	路易士劑 2-氯乙烯基二氯砷 雙(2-氯乙烯基)氯砷 參(2-氯乙烯基)砷	Lewisites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Bis(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Tris(2-chlorovinyl)arsine	541-25-3 40334-69-8 40334-70-1
(六)	氮芥子氣 雙(2-氯乙基)乙胺 雙(2-氯乙基)甲胺 參(2-氯乙基)胺	Nitrogen mustards Bis(2-chloroethyl)ethylamine Bis(2-chloroethyl)methylamine Tris(2-chloroethyl)amine	538-07-8 51-75-2 555-77-1
(七)	石房蛤毒素 (腰鞭毛蟲毒素)	Saxitoxin	35523-89-8
(八)	蓖麻毒 (蓖麻子白蛋白)	Ricin	9009-86-3
二、前驅物			
(九)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膦 醯二氟 包含 甲膦醯二氟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 difluorides Eg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DF)	676-99-3
(十)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亞 磷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 烷)酯-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 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 質子化鹽類 包含 甲基亞磷酸乙酯-2-(N,N- 二異丙基胺基)乙酯	O-Alkyl (H or C ≤10, including cycloalkyl) O-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Eg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QL)	57856-11-8
(十一)	甲氯膦酸異丙酯 (氯沙林)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arin)	1445-76-7
(十二)	甲氯膦酸品啞可啞酯 (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oman)	7040-57-5



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
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
法

十、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236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已完成登記之既有工廠(以下簡稱工廠)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就其所受之營業損失，得給予補償。

第三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其補償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年平均數定之。

前項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償金之計算，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總營業額年平均數，乘以該工廠當年度所適用之財政部發布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百分之二十定之：

- 一、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該產品營業淨利平均數為零或負值。
- 二、前三年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未能提出前項所定之證明文件。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四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於受處分之前三年內，僅生產單一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前項工廠於受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前三年內，同時生產二種以上之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該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項所稱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全部產品均受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工廠受永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一次核發相當於三年之補償金。

工廠受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並依下列方式核發補償金：

- 一、公告後第一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之補償金。
- 二、公告後第二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百分之五十之補償金。
- 三、公告第三年後，不予核發。

前項所稱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其期間不足一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處分期間與全年度之比例計算補償金，一次核發。

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確認工廠已依處分內容確實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後，始核發補償金。

第六條 工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償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適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申報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 四、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會計師之簽證文件。
- 五、工廠之財產目錄。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應通知

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必要時，得經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不超過一個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成立工廠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勘，並作成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條申請案件相關事宜；如發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除簽證會計師應依法移付懲戒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償審查結果，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申請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核發補償金，應事先將核發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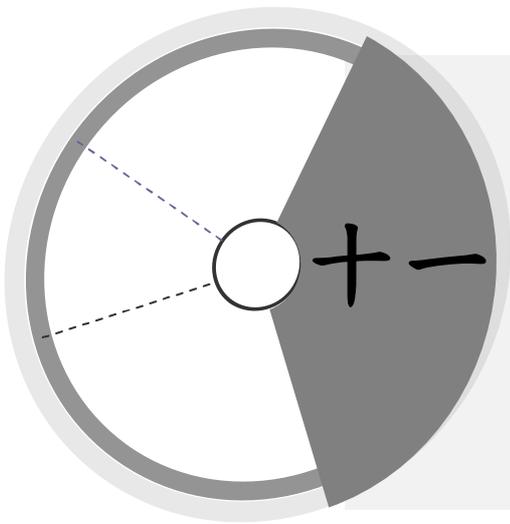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限期催告仍未領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補償金提存於法院。

第十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未依處分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或將產能移轉予其他工廠續為生產者，不得申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情形，得不定期對於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進行查核；如有前項之情事，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以繳回，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補償金後，應協助受處分工廠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或歇業登記，或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變更登記或解散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 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十一、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713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從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之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且數量達一定門檻值之工廠。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化學物質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其種類及門檻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四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之數量總和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 五、用途。
- 六、儲存量。
- 七、進出口數量。
- 八、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五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 五、用途。

六、進出口數量。

七、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六條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四、製造數量。

五、用途。

第七條 工廠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前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各類化學物質上年度之實績。

前項資料如有申報不全或不符規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工廠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依期限申報。

第八條 工廠應將各項申報相關文件及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之原始資料保存三年，以備查核需要。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化學物質表

甲類 (Schedule 1)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氟磷酸烷基(碳數 ≤ 10 ,含環烷)酯	O-Alkyl(C ≤ 10 , including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fluoridate	
	包含：甲氟磷酸異丙酯 (沙林)	Eg :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arin)	107-44-8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 (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oman)	96-64-0
(二)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氟磷酸烷基(碳數 ≤ 10 ,含環烷)酯	O-Alkyl (C ≤ 10 , including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包含：N,N-二甲基胺基氟磷酸乙酯 (塔崩)	Eg : O-Ethyl-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77-81-6
(三)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硫磷酸烷基(氫或碳數 ≤ 10 ,含環烷)酯-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 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O-Alkyl(H or C ≤ 10 , including cycloalkyl) S-2-dialkyl (Me,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salt	
	包含：S-2-(N,N-二異丙基胺基)乙基甲硫磷酸乙酯	Eg :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50782-69-9
(四)	硫芥子氣	Sulfur mustards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sulfide	2625-76-5
	雙(2-氯乙基)硫醚 (芥子氣)	Bis(2-chloroethyl)sulfide (Mustard gas)	505-60-2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	Bis(2-chloroethylthio)methane	63869-13-6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 (倍半芥子氣)	1,2-Bis(2-chloroethylthio)ethane (Sesquimustard)	3563-36-8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	1,3-Bis(2-chloroethylthio)-n-propane	63905-10-2
	1,4-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	1,4-Bis(2-chloroethylthio)-n-butane	142868-93-7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戊烷	1,5-Bis(2-chloroethylthio)-n-pentane	142868-94-8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Bis(2-chloroethylthiomethyl)ether	63918-90-1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 (氧芥子氣)	Bis(2-chloroethylthioethyl)ether (O-Mustard)	63918-89-8
(五)	路易士劑	Lewisites	
	2-氯乙烯基二氯砷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541-25-3
	雙(2-氯乙烯基)氯砷	Bis(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40334-69-8
	參(2-氯乙烯基)砷	Tris(2-chlorovinyl)arsine	40334-70-1
(六)	氮芥子氣	Nitrogen mustards	
	雙(2-氯乙基)乙胺	Bis(2-chloroethyl)ethylamine	538-07-8
	雙(2-氯乙基)甲胺	Bis(2-chloroethyl)methylamine	51-75-2
	參(2-氯乙基)胺	Tris(2-chloroethyl)amine	555-77-1
(七)	石房蛤毒素 (腰鞭毛蟲毒素)	Saxitoxin	35523-89-8
(八)	蓖麻毒 (蓖麻子白蛋白)	Ricin	9009-86-3
二、前驅物			
(九)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磷醯二氟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 difluorides	
	包含：甲磷醯二氟	Eg :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DF)	676-99-3

(十)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亞磷酸烷基(氫或碳數 ≤10,含環烷)酯-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 ≤10, including cycloalkyl) O-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包含：甲基亞磷酸乙酯-2-(N,N-二異丙基胺基)乙酯	Eg :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QL)	57856-11-8
(十一)	甲氧磷異丙酯 (氯沙林)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arin)	1445-76-7
(十二)	甲氧磷品啉可啉酯 (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oman)	7040-57-5

乙類 (Schedule 2)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磷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阿米通)	Amiton O,O-Diethyl S-[2-(diethylamino)ethyl] 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78-53-5
(二)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	PFIB 1,1,3,3,3-Pentafluoro-2-(trifluoromethyl)-1-propene	382-21-8
(三)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	BZ 3-Quinuclidinyl benzilate	6581-06-2
二、前驅物			
(四)	除甲類貨品外之含甲基,乙基或丙基之有機磷化合物,但不含碳數更多的化合物	Chemicals, except for those listed in Schedule 1, 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 (normal or iso) 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包含：甲磷醯二氯	eg : Methylphosphonyl dichloride	676-97-1
	甲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756-79-6
	除外：乙基硫代硫磷酸乙酯-S-苯酯 (大福松)	Exemption Fonofos O-Ethyl S-phenyl ethylphosphono-thiolothionate	944-22-9
(五)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磷醯二鹵化物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ic dihalides	
(六)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磷酸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酯	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ates	
(七)	三氯化砷	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八)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2,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九)	3-羥基奎寧環	Quinuclidine-3-ol	1619-34-7
(十)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2-氯乙烷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一)	其他 2-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othe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 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除外：N,N-二甲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Exemption : N,N-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
	N,N-二乙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0-37-8
(十二)	2-[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硫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thi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三)	硫代雙乙醇 (硫二甘醇)	Bis(2-hydroxyethyl)sulfide (Thiodiglycol)	111-48-8

(十四)	3,3-二甲基-2-丁醇 (品叻可啞醇)	3,3-Dimethylbutane-2-ol (Pinacolyl alcohol)	464-07-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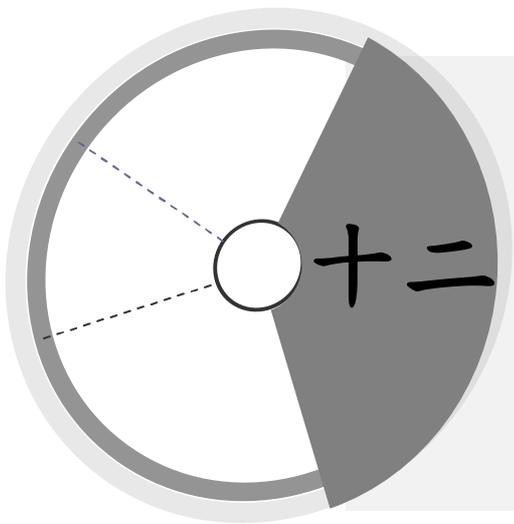
丙類 (Schedule 3)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75-44-5
(二)	氯化氰	Cyanogen chloride	506-77-4
(三)	氰化氫 (氫氰酸)	Hydrogen cyanide	74-90-8
(四)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76-06-2
二、前驅物			
(五)	氧氯化磷 (磷醯氯)	Phosphorus oxychloride	10025-87-3
(六)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7719-12-2
(七)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八)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 phosphite	121-45-9
(九)	亞磷酸三乙酯	Triethyl phosphite	122-52-1
(十)	亞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十一)	亞磷酸二乙酯	Diethyl phosphite	762-04-9

(十二)	氯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10025-67-9
(十三)	二氯化硫	Sulfur dichloride	10545-99-0
(十四)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十五)	乙基二乙醇胺	Ethyldiethanolamine	139-87-7
(十六)	甲基二乙醇胺	Methyldiethanolamine	105-59-9
(十七)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102-71-6

附表二 各類化學物質申報門檻值

分類	申報門檻值	備註
甲類	一百公克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數量總和達一百公克，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乙類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 (BZ)：一公斤 /年/工廠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磷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Amiton)：一百公斤 /年/工廠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 (PFIB)：一百公斤 /年/工廠 其他：一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之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丙類	三十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之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十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490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7260 號令修正第 11、12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其範圍如下：

- 一、氧化性固體。
- 二、易燃固體。
-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四、易燃液體。
-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氧化性液體。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氯酸鹽類。
- 二、過氯酸鹽類。
- 三、無機過氧化物。
- 四、次氯酸鹽類。
- 五、溴酸鹽類。
- 六、硝酸鹽類。
- 七、碘酸鹽類。
- 八、過錳酸鹽類。
- 九、重鉻酸鹽類。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硫化磷。
- 二、赤磷。
- 三、硫磺。

-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 七、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其種類如下：

- 一、鉀。
- 二、鈉。
- 三、烷基鋁。
- 四、烷基鋰。
- 五、黃磷。
-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 八、金屬氫化物。
- 九、金屬磷化物。
-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 十一、三氯矽甲烷。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液體，其種類如下：

-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其種類如下：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液體，其種類如下：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第十條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其格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01.11.30 公告「三聚甲醛」為工廠危險物品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120427291 號公告

主旨：有關公告「三聚甲醛」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管制量500公斤)，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

公告事項：「三聚甲醛」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管制量500公斤。

部長 施顏祥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五十公斤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一百公斤
	七、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公斤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四、 易 燃 液 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二百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一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十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三百公斤
<p>備註：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法，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綜合管制指數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 20 \text{ 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綜合管制指數>1，爰規範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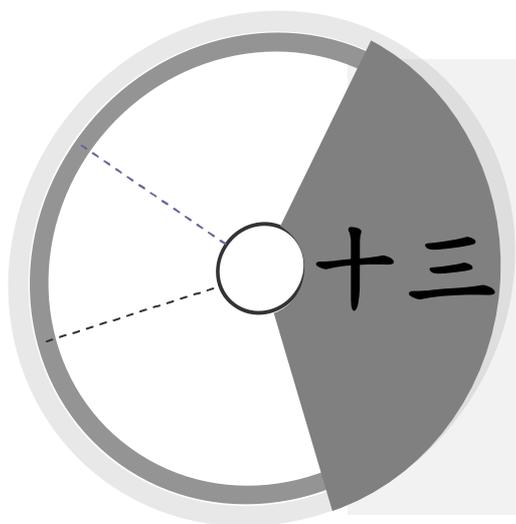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十三、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0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內容。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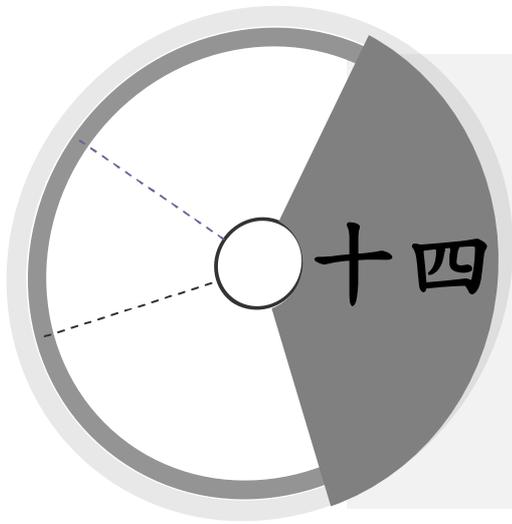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第四條 工廠應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屆滿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第五條 工廠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關資料、文件、證件，應在其有效期間內妥為保存，以備查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 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十四、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8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性廢棄物，其種類如下：

- 一、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六十度（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
- 二、固體廢棄物於常溫常壓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 三、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 四、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第三條 以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之工廠，應按月申報之內容如下：

- 一、再利用工廠基本資料。
 - 二、易燃性廢棄物種類。
 - 三、易燃性廢棄物收受數量。
 - 四、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量。
 - 五、易燃性廢棄物儲存量。
- 前項申報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 再利用工廠應依前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前月易燃性廢棄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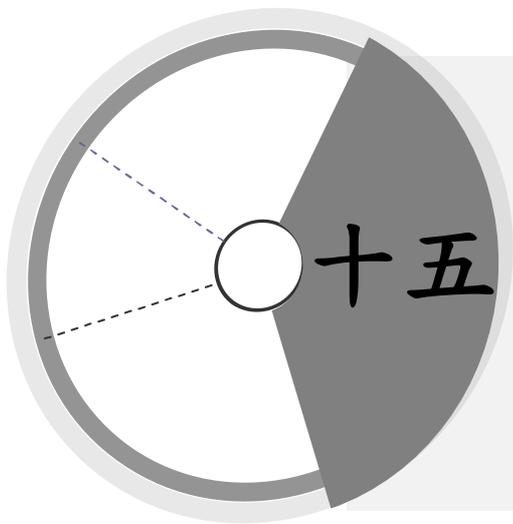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再利用工廠依第三條規定申報之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並提供證明資料；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環保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信箱	
易燃性廢棄 物貯存容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_____公噸_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_____公噸_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公噸	行業別 名稱	
貯存區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_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箱_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廠商用印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製程流程：(請以方塊流程圖說明)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十五 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十五、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0990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2070 號函修正第 4 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3480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件一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特定地區範圍之公告，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劃定面積及範圍：面積規模應達二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原則上運用既有道路、水域、其他地理邊界或相鄰不同使用分區劃定邊界。
- （二）產業類型：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
- （三）集聚密度：面積規模達五公頃以上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面積規模未達五公頃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至少需達一公頃以上。
- （四）區位：劃定範圍不得位於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且如有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者，區內廠地辦理用地變更前需完成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五）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經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有權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所有權面積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受前開過半數之限制；如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特定地區者，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行政轄區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劃定為特定地區範圍。

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就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如逕向本部建議者，本部受理提議後，應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提案審查流程詳附件一）。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規劃建議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二）：

（一）提案書。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分析。

（五）初步土地規劃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土地查詢表。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前項提出規劃建議時間，規劃建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前提出；規劃建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五、本部受理特定地區提案並進行初審後，送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提請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部依法公告為特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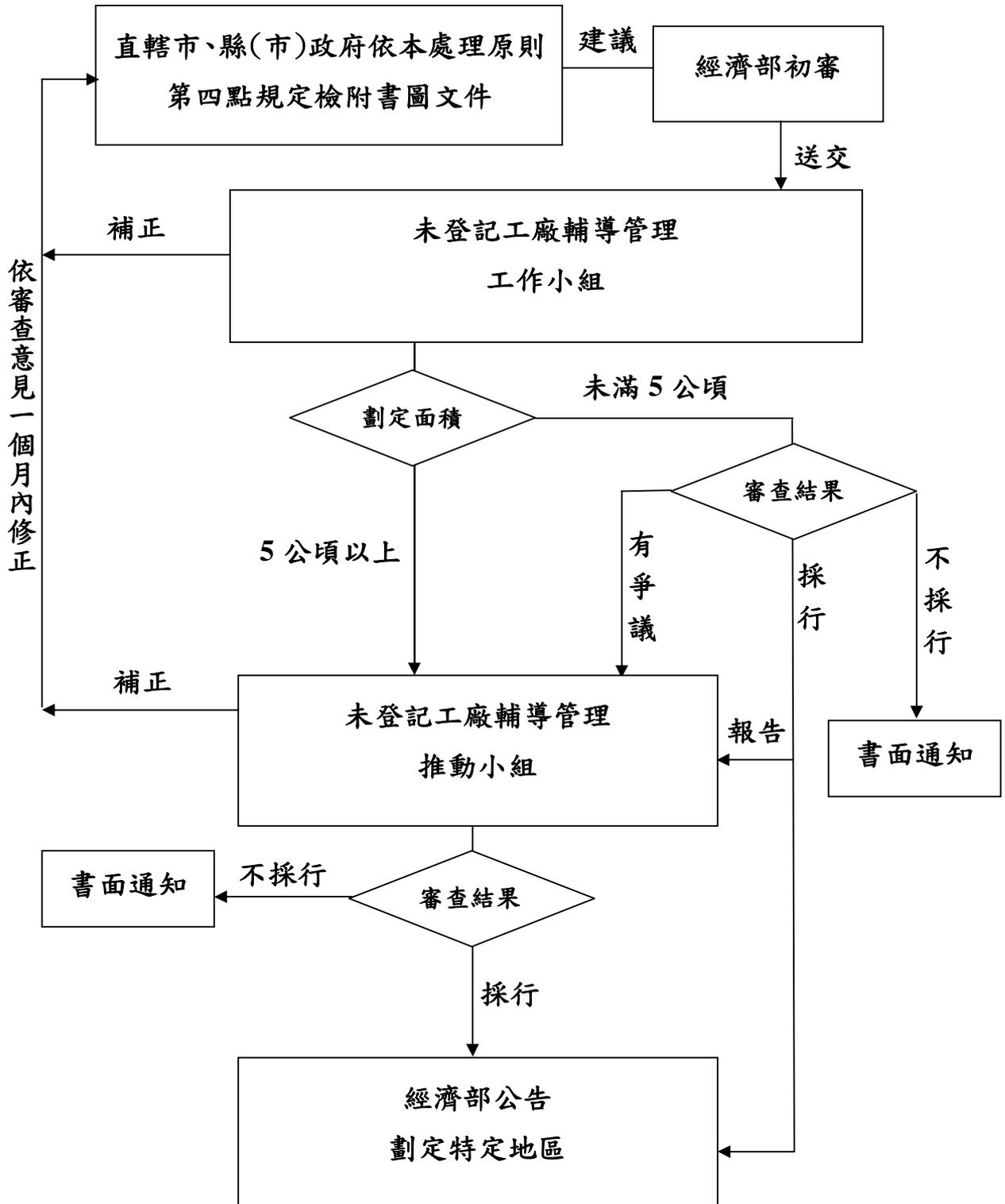
前項特定地區提案面積未滿五公頃者，由推動小組授權工作小組

逕行審定，並提推動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審查有爭議案件再提送推動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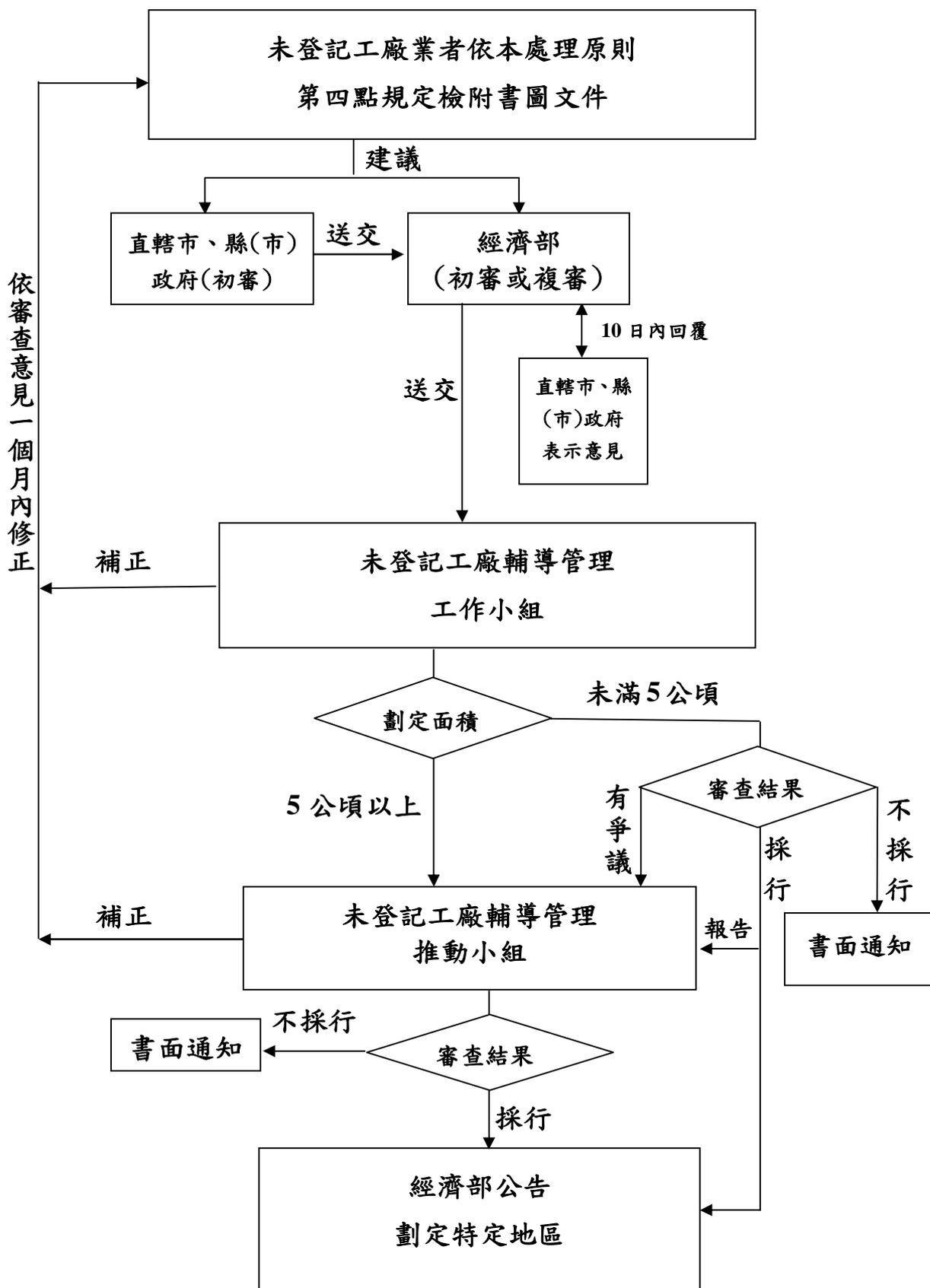
- 六、經公告為特定地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七、特定地區經公告後，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附件一 劃定特定地區提案審查流程圖

方式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



方式二、由未登記工廠業者提案建議



附件二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應檢附書圖文件格式

一、提案書

提案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文件附圖，以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申請書圖文件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提案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二、土地清冊

提案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調查分析。

五、初步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應配合未來土地開發方式之評估規劃結果，具體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者，免附）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地區查詢表

相 關 法 規 之 規 定	建 議 洽 詢 機 關
一、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二、是否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註1)

<p>三、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p>	<p>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p>
<p>四、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p>
<p>五、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p>
<p>六、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p>	<p>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p>七、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3）</p>
<p>八、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p>九、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p>十、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十一、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十二、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十三、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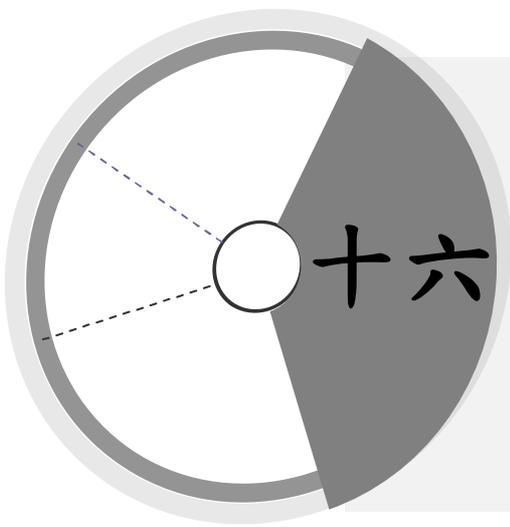
註1：查詢項目第2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3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為台北市陽明山地區，其餘區域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11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 工廠登記辦法

十六、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6930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3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7、8、18 條
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5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
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
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
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
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

-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從
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一)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建物使用執照。
- 2、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3、建物登記證明。
- 4、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5、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
或卡片之謄本。

6、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7、戶口遷入證明。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

(二)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2、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

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第 五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

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 二、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明。
-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案件，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

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第十六條 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擴廠而未辦理變更登記，且其擴廠部分可獨立從物品製造、加工者，準用第二條至前條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內容	說明
<p>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p> <p>二、0896020 高鮮味精</p> <p>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p> <p>四、0899610 酵母粉</p> <p>五、1140 印染整理業</p> <p>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p> <p>八、1511 紙漿製造業</p> <p>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p> <p>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p> <p>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p> <p>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p> <p>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p> <p>二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p> <p>二十四、2421 鍊鋁業</p> <p>二十五、2431 鍊銅業</p> <p>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p> <p>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p> <p>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精神，目前申請補辦登記須為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存之低污染工廠，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時，即須對於環保、消防、水利、水保規定進行實質審查，據以改善其製程作業與增加投資改善環保、消防設備，除無新增污染之虞，更可有效降低對整體環境的衝擊，進而強化對農業生產環境保護之責。</p> <p>二、經綜整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既為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存之低污染工廠，則認定低污染之標準應援引九十七年當時合法工廠毗連地變更適用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採一致標準，爰將本條文附件之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項目五十項檢討修正為三十六項，以擴大納管範圍，輔導增加投入環保設施避免擴增污染。</p> <p>三、又基於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需要而有從嚴管制之考量，特增列第三十七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以利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增列擬予排除補辦登記之業別。</p>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五、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p>六、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p> <p>七、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p> <p>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九、辦理第十一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p> <p>十、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p> <p>十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p> <p>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p> <p>備註： 一、第一階段：檢附項號一至九之書件。 二、第二階段：繳交審查及登記費，並檢附項號十至十六之書件。</p>
二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	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九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十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十一	依消防法第十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須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圖說審查核定書函及竣工查驗核定書函。	
十二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十四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十五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師勘驗建物安全結構證明書。	
十六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點	地號																				
廠地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別											
廠房 面積											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 面積																						
工廠 用水量 (含工業 用水及 民生用 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使用 電力 容量、 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 類別 (請參 照後 附產 業類 別項 目號 碼填 列)	主要 產品 (請參 照後 附主 要產 品名 稱項 目號 碼填 列)										申 請 人 (切結申請書所載事項及所附書件屬實)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申請臨時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工廠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未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四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臨時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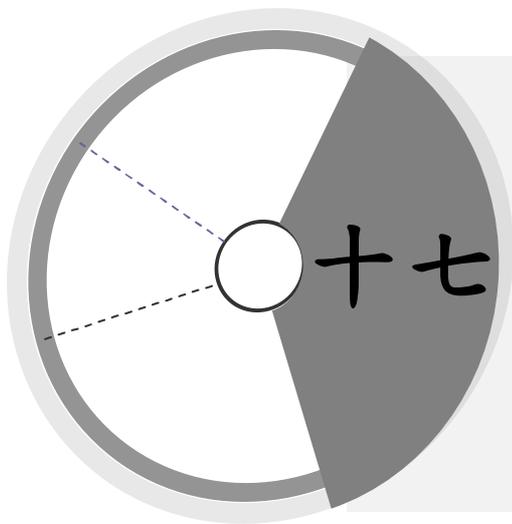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V)	變 更 後 內 容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廠地	廠 址		
	地 號		
□廠地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合計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產品名稱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 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十七、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0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004606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004615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8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

(原名稱：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七條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其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證明、查閱、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或事項，每廠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三、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四、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

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十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 A3 尺寸，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六、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影印費依前款規定收取。

第四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但併同申請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其他事項變更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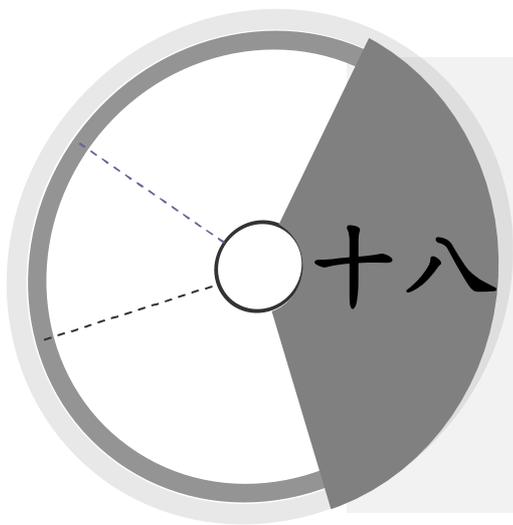
一、經主管機關核駁者。

二、工廠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工廠廠地面積增減或因用地減少致其他登記事項併同變更。

三、產業類別因主管機關公告變更。

四、門牌整編與行政區域調整，致廠址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經營方案

十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壹、前言

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期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活絡經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育。

貳、依據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參、目標

- 一、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以利其永續發展，並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
- 二、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合理原則，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經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促使產業根留臺灣。
- 三、配合土地整體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四、兼顧公共安全及公平正義，督促業者投入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維護周遭環境品質。

肆、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

(一)中央：經濟部。

(二)地方：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伍、執行期間

自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止。

陸、適用對象

- 一、依本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 二、依本法第 34 條補辦完成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

柒、執行措施

一、輔導措施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二)輔導原則

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1.定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2.特定地區之劃定

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3.特定地區之公告及實施

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2.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

(2)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

(3)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4)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作業流程如附圖)

在符合上開輔導原則前提下，依下列方式辦理：

①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

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

B、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C、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I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

B、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C、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5)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

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3.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1)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2)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3)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五)輔導轉型或遷廠

1.輔導轉型

無法輔導其廠地合法使用者，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1)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2)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2、輔導遷廠

無法依前述措施輔導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相關措施如下：

- (1)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 (2)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 (3)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六)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二、配套措施

(一)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二)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三)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四)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1.協助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

- 2.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用地合法化作業。
- 3.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五)督考機制

- 1.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行政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 2.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 3.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 4.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捌、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二、輔導原則	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1.6.4	
	2.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3.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101年6月4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經濟部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2.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p> <p>(2)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p> <p>(3)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p>			
	<p>(4)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p> <p>①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隨時辦理</p>	
	<p>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p>	<p>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部分自核定</p>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式之一辦理</p> <p>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p>		起~102.12.31	
	<p>A.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p> <p>B.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p>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p> <p>C.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I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p>	<p>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部分自核定起~102.12.31</p>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當使用地。			
	<p>A、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p> <p>B、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C、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p>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5)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3、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直轄市、縣(市)	核定起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105.6.4	
	(2)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3)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五、輔導轉型或遷廠	1、輔導轉型	經濟部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1)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經濟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輔導遷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76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34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七、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八、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九、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經濟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十、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提供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協助用地合法化作業；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十一、督考機制	1、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6.13 函頒，隨時 檢討修正	
	3、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	核定起 ~106.6.4	
	4、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註：本方案所列各機關名稱如因中央組織架構調整而變更，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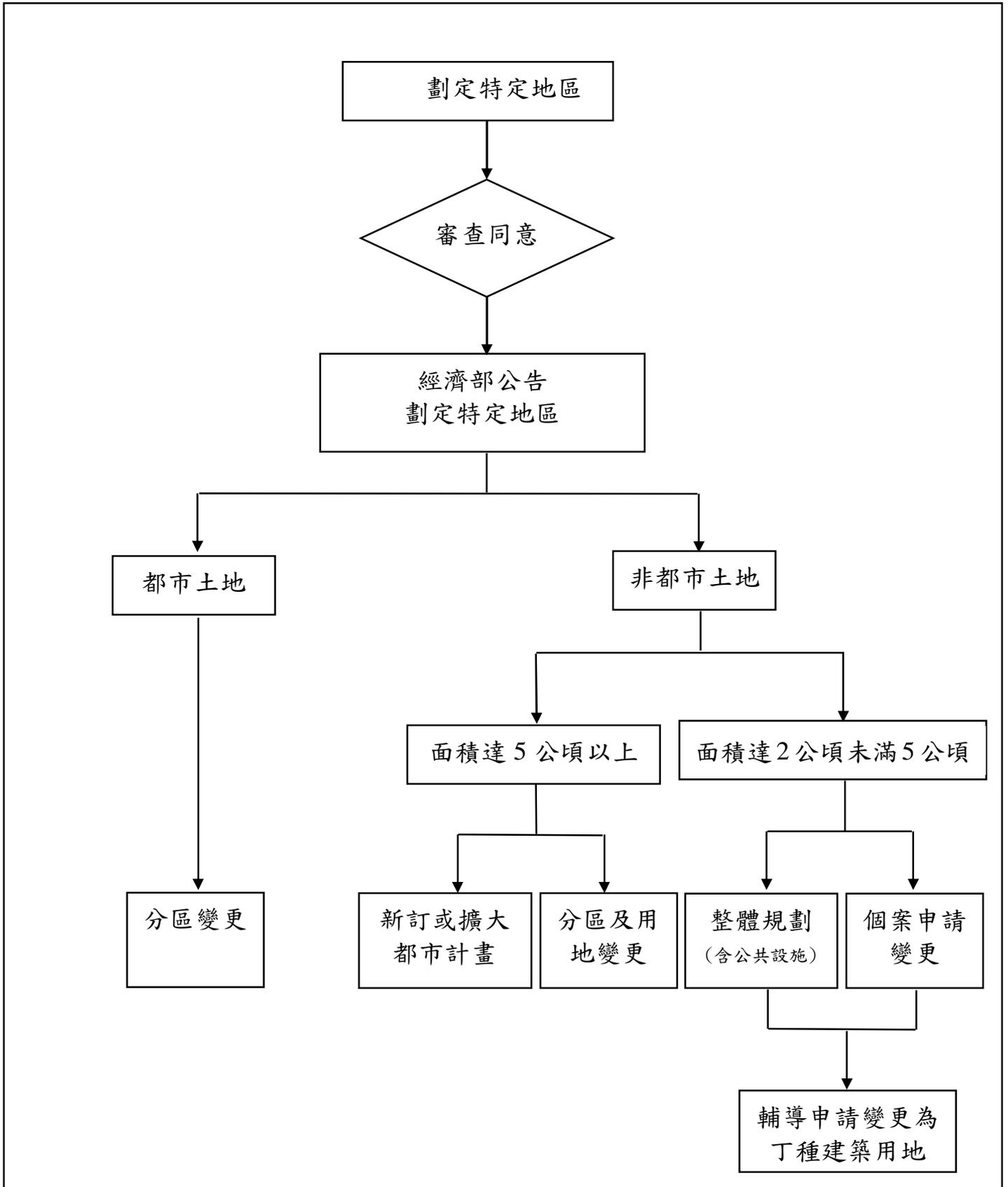
玖、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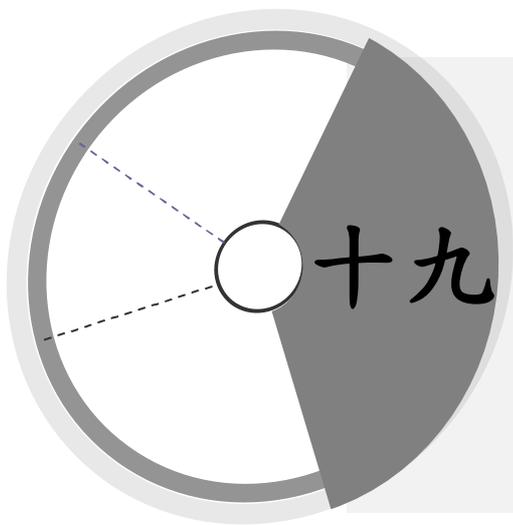
- 一、中央政府：經濟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拾、預期效益

- 一、納管未登記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提升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
-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四、有效掌握未登記工廠經營實況，分級分類輔導。

附圖 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輔導作業流程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十九、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3120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8600 號令修正第 2、5、6 條條文及附表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適時更新，並針對符合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
 - (二)輔導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及其區內未登記工廠與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依本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說明會、輔導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及其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
 - (四)輔導遷廠：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
 - (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
 - (六)行政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會報、

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三、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下列業務聯繫或協調會報：

(一)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科長業務聯繫會報。

(二)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局（市）長業務聯繫會報。

(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協調會報。

四、本部得依直轄市、縣（市）轄區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及區域屬性分組，進行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執行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送本部。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六、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執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七、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適當處分。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項目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得分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建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3	4	5	
	2.既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掌握及適時更新。	10	10	10	
	3.經由其他途徑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3	3	3	
	4.輔導原址合法登記家數。	3	2	1	
二、輔導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及其區內未登記工廠與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辦理劃定公告特定地區或土地合法使用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2	2	2	
	2.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數、面積與區內工廠家數、廠地面積及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成效。	6	3	0	
	3.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4	1	0	
	4.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成效。	2	2	2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1.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2	2	2	
	2.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6	6	6	
	3.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達成率(詳註3)。	6	6	5	
	4.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達成率(詳註4)。	6	6	5	
四、輔導遷廠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3	3	3	
	2.輔導轉型及遷廠家數。	4	3	2	
五、稽查與取締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與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與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5	5	5	
	2.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具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年3月14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8	10	12	
	3.特定類型或其他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2	4	6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5)。	3	4	5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6)	2	4	6	
六、行政配合	1.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執行情形或參與中央舉辦相關會議情況。	5	5	5	
	2.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5	5	5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1.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	5	5	5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5	5	5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100	

註：

1、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4、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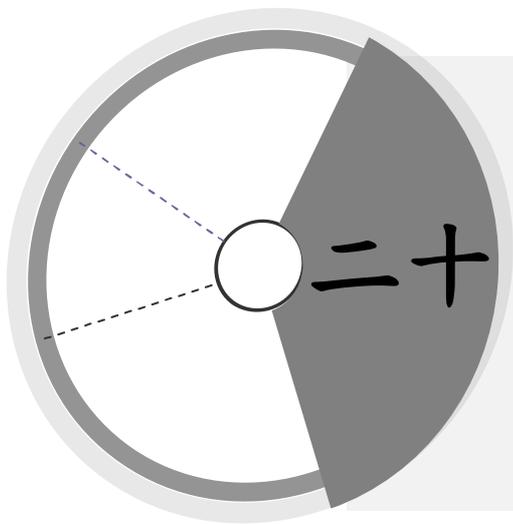
$$= \frac{\text{核准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5、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101年查處家次數} - \text{100年查處家次數}}{\text{100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6、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101年裁罰家次數} - \text{100年裁罰家次數}}{\text{100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
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
業務成效要點

二十、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7510 號令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 (一)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審查流程之簡化、審查時間之透明化、查詢管道及單一窗口之提供。
 - (二)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服務管道之多元性及民眾需求之滿足性。
 - (三)工廠登記資料統計作業：充分掌握現有工廠登記資料，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四)預防公共安全事故措施執行成效：預防措施之舉辦及推動，並依工廠屬性申報、調查及列管。
 - (五)執行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成效：依工廠屬性確實執行及查處。
 - (六)公共安全事故災後處置成效：公共安全事故災後緊急應變及改善措施。
 -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轄區內工廠登記、便民服務、調查、申報、查處之策進、創新便民措施或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 三、本部得辦理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四、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考核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
 -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進行年度考

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六、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標準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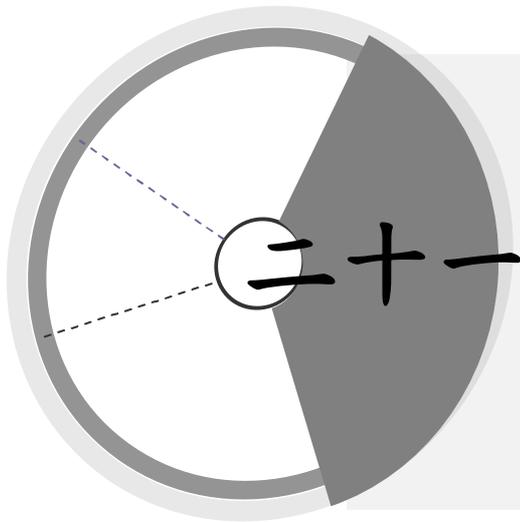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適當處分。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受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一、登記案件 審查作業 流程	1.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15		
	2.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3.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二、便民服務 措（設） 施	1.建置工廠登記相關為民服務網站。	15		
	2.網站提供申請書件供民眾下載。			
	3.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問題諮詢。			
	4.現場服務人員之態度及民眾等候休憩舒適環境。			
	5.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設置民眾申訴管道。			
三、工廠登記 資訊統計 作業	1.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10		
	2.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 12 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3.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四、預防公共 安全事故 措施執行 成效	1.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20		
	2.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執行成效。			
	3.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4.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5.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6.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五、執行公共 安全查察 作業成效	1.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10		
	2.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六、公共安全 事故災後 處置成效	1.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10		
	2.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七、策進、創 新措施或 積極作為	1.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20		
	2.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3.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4.其他。			
得（配）分合計			100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
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
作業程序

二十一、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104602400 號

一、經濟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工廠公共安全之申報、提供有關資料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三、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就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工廠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一)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

(二)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附加負擔之工廠。

(三)經工業局指定行業別之工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列冊時，應併附轄區內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名冊。

四、工業局應將前點之工廠名冊依轄區分送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

前項名冊內之工廠如近三年內曾發生重大火災或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者，為高風險群工廠，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造冊列管並通知工業局，由工業局轉知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列為重點檢查對象。

五、工業局應就前點第二項高風險群工廠，加強工廠安全宣導。必要時，得進行各類輔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高風險群工廠定期提送各項消防、勞檢及其他安全檢查之書面紀錄。如有應改善事項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建築使用管理機關依法督促其改善。

七、高風險群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 (一)未依前點提送各項檢查紀錄。
- (二)不配合輔導或拒絕實施自主管理。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

進入工廠調查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當地消防、建築使用管理及環境保護等機關一併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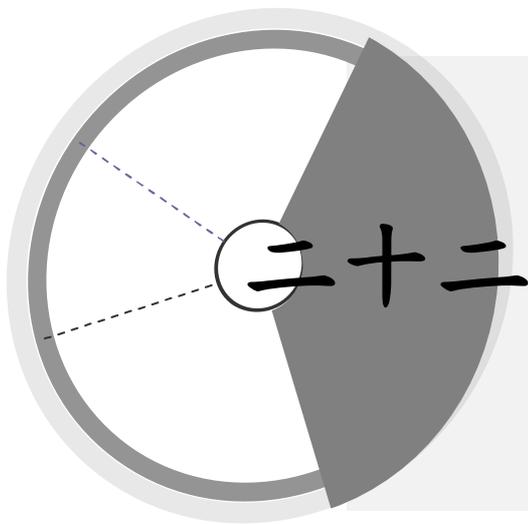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發生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情事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之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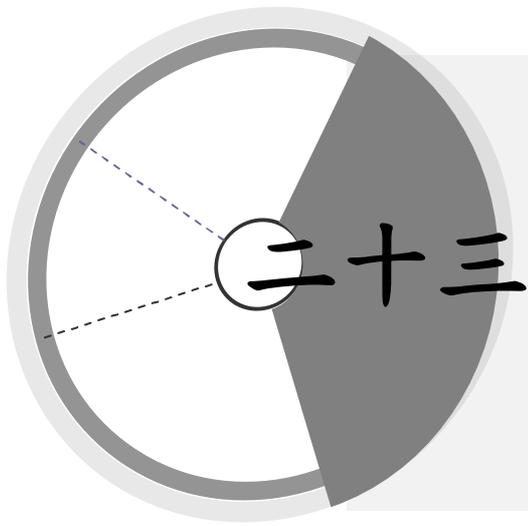
二十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004603190 號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相關函釋

二十三、相關函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2年02月27日經中一字第1020100981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食品業工廠設廠標準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2月21日北經工字第1021281131號函。
- 二、查「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4項訂定，分有「第2章基本共同標準」及「第3章專業生產設備檢驗標準」兩類，上開均屬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適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
- 三、另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者，則排除其適用，併為說明。

經濟部 函
101年01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0090號

主旨：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可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辦理。
- 二、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或建築物，得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地或建築物供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等附屬設施使用，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1年03月12日經中一字第1010000903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OO有限公司其處理流程中設有進料斗、轉篩機、輸送帶、吹氣風車、顎碎機，可否利用辦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所為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工廠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2月29日府旅商字第1010029062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第9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合先說明。
- 三、有關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核准設置，其作業項目如有超出前開方案規定範疇時，仍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規定核處。本辦公室前函有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涉及「工輔法」規範之製造、加工業務相關函示停止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0年05月09日經中一字第10000009900號

主旨：有關 貴府轉OOO君函詢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繼受之工廠應如何辦理工廠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4月20日經商字第10002045750號函辦理暨復貴府100年03月22日府授經工字第1000050754號函。
- 二、按本部99年4月2日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函重申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但兩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係依法申請合併，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屬前函所稱之事業主體變更，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案經本部99年8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930200780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故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2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仍請依本部99年4月2日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函辦理。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以往本部相

關規定及歷年解釋得以新舊雙方聯名辦理工廠(廠名)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二、惟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規範之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意旨，即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該工廠即屬新設工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另配合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變更經營者等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之管制措施。又監察院調查彰濱工業區OO公司工廠氣爆案時，糾正本部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要求應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工廠登記。上述規定之管理機制均建立於新工廠須重新申請工廠登記之基礎上，基於以上原因，以往採取之變更廠名便民措施並非適宜，爰回歸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之立法意旨，對於涉及變更事業主體之工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三、檢送修正後之「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申請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各1份(刪除項號七之「變更廠名(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等字)。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0年05月24日經中一字第10000013310號

主旨：關於 貴府受理工廠登記業務，其熱熔或定型整理布匹之產業類別歸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5月4日府商登字第1000169828號函。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100年3月第9次公布修訂)，印染整理業(114)定義為「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按紡織產業「整理」製程之定義，係將織造完成或染色完成之織物施以適當之機械或化學處理，改變織物之外觀、觸感或賦與織物機能性，藉此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常見的製程包括：熱定型、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等。目前臺灣從事印染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概分為三種類型：類型一之工廠係染色與整理製程兼備之工廠；類型二之工廠僅從事染色製程而無任何整理相關設備；類型三之工廠並無染色相關設備，而僅從事整理相關製程。此三類型之工廠皆可歸屬「114印染整理業」；惟就製程廢棄物觀點考量，類型三之工廠因未涉及染色製程，其廢水排放量遠低於其他二種類型之工廠，合先敘明。
- 三、首揭 貴府文號函說明一之(一)有關附著膠面之布匹一節，經該廠補齊機械設備與製造流程等資料，製程設備有「上膠機」一項，判斷該製程係「熱熔塗布」，可賦予布匹外觀硬挺之效果，符合上開「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定義，屬前開類型三僅從事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歸屬「114印染整理業」；惟經該製程所得之產品係作為衣領用途，亦符合主計處行業分類之紡織品製造業(115)「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之定義。另說明一之(二)所稱濕布烘乾，經檢視該廠補附機械設備與製造流程等資料，製程設備有「定型機」一項，判斷該製程之目的，係為矯正針織布匹受染色烘乾製程造成之歪曲現象，且兼有抑制布匹產品起皺與收縮效

果，符合上開「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定義，屬前開類型三僅從事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歸屬「114印染整理業」。

- 四、至說明一之(三)有關提示97年3月14日前承攬工程之報價單文件一節，如該廠係從事如升降機、吊車、辦公家具等相關工程製造，請該廠改附97年3月14日前符合本部令頒「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明確證明之文件」，並由 貴府本於權責審認之。

經濟部工業局 函
99年02月09日工中字第09905002770號

主旨：有關汽電共生系統其主要產品為「蒸汽」應否辦理工廠登記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OOO股份有限公司98年12月9日OO(98)北字第0987000AF7AF號函辦理。
- 二、有關汽電共生系統其主要產品為「蒸汽」應否辦理工廠登記，仍請依經濟部91年5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130153260號函(如附件)辦理，本局98年10月1日工中字第09805012430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130153260號

主旨：有關汽電共生系統所屬產業類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汽電共生協會91年5月15日汽協字第051號函辦理。
- 二、汽電共生系統係利用燃料燃燒所產生之熱能，經鍋爐製造高壓蒸汽，推動渦輪帶動發電機發電，再利用低壓蒸汽供為其他工廠之熱源，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主要產品為「蒸汽」，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之工廠，達公告規模者即應辦理工廠登記。其登記之產業類別應為「31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319其他工業製品(蒸汽)」。

經濟部 函

98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09830000210號

主旨：有關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辦理工廠變更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8年9月1日管製字第0980840137號辦理(兼復該局前揭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有關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如本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依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將第6條之「其他法人」文字刪除，修正為「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如行政機關之組織法明定得從事製造、加工，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即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準此，既有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勉予同意其工廠登記得暫予維持，惟如其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廠名)，則變更後所隸屬機關之組織法應明定得從事製造、加工，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

經濟部工業局 函
97年12月01日工中字第09705015210號

主旨：檢送本(97)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有關氣體製造廠與氣體分裝廠因衛生署公告列屬藥品管理之「醫用氣體」(供醫療用之二氧化碳CO₂、氧氣O₂、氧化亞氮N₂O等)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研商有關氧氣等氣體製造廠與氣體分裝廠因衛生署公告列屬藥品管理之「醫用氣體」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年11月25日下午14時30分
- 二、地點：本局總顧問聯合辦公室 601 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6 樓) 記錄：余玉麟
- 三、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決議：

- 1、有關產品之「分裝」，經濟部歷年之解釋均認定非屬製造加工行為，無須辦理工廠登記。經濟部工業局並再以 97 年 09 月 23 日工中字第 09705012020 號及 96 年 04 月 09 日工中字第 09605002520 號函重申，從事個別氣體分裝，其製程如係以個別氣體經蒸發器轉化後即將個別氣體予以分裝者，屬分裝作業無涉加工行為，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無涉及辦理工廠登記事宜。
- 2、從事氣體製造(及(或)氣體混合摻配加工)，認定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從事製造加工範疇，其規模如達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工廠規模以上，則須辦理工廠登記，如未達上開公告規模則無須辦理工廠登記。
- 3、現行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其中「200 藥品」及「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與藥事法

規範之「藥品」及「醫療器材」範圍稍有不同，有關工廠登記產品項目仍應依照經濟部公告辦理，惟為避免發生爭議及明確區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可以括弧加註說明方式辦理，必要時加註個別產品名稱，可參考本部 96 年 11 月 2 日工中字第 09605012120 號檢送 96 年 10 月 12 日研商眼鏡相關製造業(包括鏡片、鏡框及組裝)是否屬藥事法規範範疇，應否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會議結論辦理，對從事製造加工(生產)「醫用氣體」其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為：「18 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產品為「181 基本化學材料」(醫用氣體(二氧化碳 CO₂、氧氣 O₂、氧化亞氮 N₂O))，本項產品應依藥事法規範管理)。

- 4、有關高雄縣 000 有限公司與高雄市 000 有限公司是否從事醫用氣體之製造加工與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之相關事宜，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衛生局，儘速依上述原則認定並協助辦理。

七、散會(時間 16:0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2年03月04日經中一字第10201011330號

主旨：有關本辦公室101年12月21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31次會議」案由2(雲林OOO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產出「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疑義案)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室101年12月26日經中一字第10100097170號書函(檢送101年12月21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辦公室於101年12月21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31次會議」，其中旨揭案由2決議略以：「本案及未來對於事業之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原則尊重環保單位之意見與認定」；爰未來受理工廠登記案件時，對於事業之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其認定惠請貴府依前開原則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函
101年08月28日工中字第10105004830號

主旨：有關101年7月30日貴府環保局為因應OOO股份有限公司農地非法堆置案件，召開「爐渣及脫硫渣去化透明機制」研商會議結論(三)「制定產品不依規定使用時回復成廢棄物修法考量」一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7月30日貴府環保局召開「爐渣及脫硫渣去化透明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屬於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新產品者，應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審查辦理，雖登記為產品，倘經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審查認定屬廢棄物者，原則應予尊重，尚無涉及應修法事宜，合先敘明。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88年9月27日(88)環署廢字第0064651號函釋略以：「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經事業機構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登記為產品者，即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如附件1)，惟前開函釋已經行政院環保署以100年5月9日環署廢字第1000036827號令(如附件2)停止適用，並另訂認定原則，爰「脫硫渣」等廢棄物雖已登記為產品，若考量對週遭環境有污染之虞，環保單位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列管。
- 四、請貴府依規定審查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倘符合規定始准予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

經濟部 函

101年07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3560號

主旨：遵奉監察院101財調43意見，請貴府勸導(指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申請歇業之同時，一併清除事業廢棄物及剩餘原料等，同時副知環保機關督促業者確實依法辦理，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1財調43調查意見七(四)辦理。
- 二、有關工廠歇業依據99年6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00136601號令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略以：「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規定辦理，惟該條規定尚無要求業者於申請歇業時，一併清除事業廢棄物，合先敘明。
- 三、惟遵奉監察院針對「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乙案(101財調43)，其中調查意見七(四)略以：「...，另宜勸導(指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於申請歇業之同時，一併清除事業廢棄物、剩餘原料，而非消極等待奇蹟。」一節，請貴府確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勸導(指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申請歇業之同時，一併清除事業廢棄物及剩餘原料等，同時副知環保機關督促業者確實依法辦理。